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规定的行动时，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确认这一事实。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6年1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5段要求提交的报告，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2016年1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15.1至15.11段规定的行动(见附文)。报告载于GOV/INF/2016/1号文件，已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同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天野之弥(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

### 总干事的报告

1. 理事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sup>1</sup>
2. 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旨在确认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规定的行动。<sup>2</sup>
3.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

#### 阿拉卡重水研究堆(第 15.1 段)<sup>3</sup>

- (1) 没有寻求按照原设计对现有 IR-40 反应堆(阿拉卡重水研究堆)进行施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3 段)；
- (2) 已从 IR-40 反应堆拆除现有排管容器(第 3 段)；
- (3) 已通过用混凝土灌注排管容器开口使其无法使用，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排管容器今后无法用于核应用(第 3 段)；
- (4) 没有按照原设计生产或试验专门用于支持 IR-40 反应堆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第 10 段)；
- (5)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贮存了用于 IR-40 反应堆的全部现有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第 10 段)；
- (6) 已改造伊斯法罕燃料元件制造厂的燃料生产工艺线，以便其不能按原设计用于为 IR-40 反应堆制造燃料(第 10 段)；

#### 重水生产厂(第 15.2 段)

- (1) 拥有不超过 130 吨核级重水或不同浓缩度的等量物(第 14 段)；

\* 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分发，文号为 GOV/INF/2016/1。

<sup>1</sup> GOV/2015/53 号文件。

<sup>2</sup>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5 段。

<sup>3</sup> 该编号对应《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的段落。

(2) 已向原子能机构通报重水生产厂的存量和产量, 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伊朗的重水库存量和在重水生产厂生产的重水量(第 15 段);

#### 浓缩能力(第 15.3 段)

(1)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 拥有不超过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安装的 5 060 台 IR-1 型离心机, 它们在在运单元配置中不超过 30 个级联(第 27 段);

(2) 没有在其已申报核设施中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235 丰度超过 3.67%(第 28 段);<sup>4</sup>

(3)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拆除燃料浓缩厂与 5060 台 IR-1 型离心机不相关的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并将其贮存在燃料浓缩厂 B 大厅(第 29 段), 包括所有的 IR-2m 型离心机(第 29.1 段)、六氟化铀管道以及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没有服役的一取料站的六氟化铀取料设备(第 29.2 段);

#### 离心机研究与发展(第 15.4 段)

(1) 没有通过其浓缩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积累浓缩铀, 并且没有使用 IR-4 型、IR-5 型、IR-6 型和 IR-8 型离心机之外的离心机进行其铀浓缩研发(第 32 段);

(2) 没有对 IR-2m 型、IR-4 型、IR-5 型、IR-6 型、IR-6s 型、IR-7 型和 IR-8 型的超过两台单台离心机进行机械试验(第 32 段);

(3) 没有建造或用铀或不用铀试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那些离心机类型之外的离心机类型(第 32 段);

(4)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拆除燃料浓缩中试厂 164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和 164 台 IR-4 型离心机级联上的所有离心机, 并将其贮存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大厅(第 33 段至第 34 段);

(5) 正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限制范围内试验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的离心机, 即单台 IR-4 型离心机(第 35 段)、一个 10 台 IR-4 型离心机级联(第 35 段)、单台 IR-5 型离心机(第 36 段)、单台 IR-6 型离心机及其中间级联(第 37 段);

(6) 尚未开始试验其单台 IR-8 型离心机(第 38 段);

<sup>4</sup> 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伊朗没有在燃料浓缩厂进行六氟化铀浓缩。

- (7) 以不能提取所生产的浓缩铀材料和贫化铀材料的方式, 已通过使用焊接管道将来自燃料浓缩中试厂研发级联的流出物重新混合(第 39 段);
- (8) 就其已申报的核设施而言, 仅在燃料浓缩中试厂使用铀进行了离心机试验, 并且仅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和德黑兰研究中心进行了所有离心机机械试验(第 40 段);
- (9) 除了进行上文相关段落所述试验所需要的离心机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1 号级联的离心机外,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将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离心机移至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大厅; 已通过除其他外, 特别是拆除转筒、向管道注入环氧树脂和拆除电气系统, 使 1 号级联无法使用(第 41 段);
- (10)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将以前在燃料浓缩中试厂 6 号级联上安装的所有 IR-1 型离心机及其相关基础设施贮存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B 大厅(第 41 段); 而且该线的场地保持空置, 以供用于研发(第 41 段);
- (11) 正在维持试验两个研发线(第 2 号和第 3 号)中单台离心机以及小型和中型级联的级联基础设施; 并已通过对照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拆除改造了其他两个研发线(第 4 号和第 5 号)(第 42 段);

####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第 15.5 段)

- (1) 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任何铀浓缩或相关研发(第 45 段);
- (2) 已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移走了所有核材料(第 45 段);
- (3)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保持不超过 1 044 台 IR-1 型离心机, 这些离心机全都位于一侧厅(第 46 段);
- (4) 通过拆除与六氟化铀进料主集管的连接, 改造了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两套从未装入过六氟化铀的级联, 以生产稳定同位素; 并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将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移至福尔多贮存(第 46.1 段);
- (5) 正在维护处于闲置状态的两个级联和正在运转的两个级联, 并已拆除能使这四个级联交叉串联连接的管道(第 46.2 段);
- (6) 通过拆除 IR-1 型离心机和相关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 从上述那一侧厅拆除了另外两个级联(第 47.1 段);
- (7) 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另一侧厅拆除了所有 IR-1 型离心机和相关的铀浓缩基础设施, 包括管道以及给料站和取料站(第 48.1 段);

#### 浓缩的其他方面(第 15.6 段)

- (1)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的长期浓缩和研发浓缩计划, 该计划将是“附加议定书”第 2 条所述伊朗初始申报的一部分(第 52 段);

(2)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用于描述不同类型(IR-1 型、IR-2m 型、IR-4 型、IR-5 型、IR-6 型、IR-6s 型、IR-7 型、IR-8 型)离心机和已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商定的相关定义的模板(第 54 段);

(3) 已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商定用于测量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性能数据的程序(第 55 段);

#### 铀库存和燃料(第 15.7 段)

(1) 作为稀释为天然铀或出售和转让出伊朗的结果,拥有不超过 3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态的等量物)库存(第 57 段);

(2) 已将所有铀-235 丰度为 5%至 20%的氧化铀制造成供德黑兰研究堆使用的燃料板、<sup>5</sup> 转让出伊朗或稀释到铀-235 丰度为 3.67%或更低的水平(第 58 段);

#### 离心机制造(第 15.8 段)

(1) 没有在生产 IR-1 型离心机,以替换受损或故障机器,因为这种离心机的库存超过了 500 台(第 62 段);

#### 透明度措施(第 15.9 段)

(1) 已完成模式和设施特定安排,以允许原子能机构实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见下文第 4 段);

#### 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第 15.10 段)

(1) 已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L 部分第 64 段通知原子能机构,从“实施日”起,伊朗将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的规定临时适用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64 段);

(2) 已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L 部分第 65 段通知原子能机构,从“实施日”起,只要伊朗的“保障协定”依然有效,伊朗将充分履行“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第 65 段);

#### 离心机部件制造的透明度(第 15.11 段)

(1)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现有的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初始存量,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以物项计数和编号的方式并通过封隔和监视核实该存量(第 80.1 段);

<sup>5</sup> 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已对所制造的供德黑兰研究堆使用的所有燃料组件和燃料板进行了辐照。

(2) 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用于生产离心机转筒或波纹管的所有场所和设备，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对该设备实行连续监测(第 80.2 段)。

4.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

现代技术和原子能机构的长期派驻人员

(a) 已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测量装置和电子封记，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第 67.1 段)；

(b) 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了便利(第 67.1 段)；

(c) 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允许原子能机构长期派驻人员，包括签发长期签证，以及在核场址并尽最大努力在伊朗核场址附近场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工作空间(第 67.2 段)；

与铀矿石浓缩物相关的透明度

(a) 已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与伊朗商定的措施包括封隔和监视进行监测，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铀矿石浓缩物均转送至位于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第 68 段)；

(b)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铀矿石浓缩物的生产情况以及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的存量(第 69 段)；

与浓缩相关的透明度

(a) 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接触位于纳坦兹的相关建筑物，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建筑物，以及经要求进行每日接触(第 71 段)。